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延長重組文件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9 日及 2024 年 8 月 9 日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交易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披露，投資人 1 認購協議、投資人 2 認購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契據的訂約方已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訂約方將考慮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考慮到以下事項：(a) 根據 2022 年第 281 號公司清盤程序，有關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延期聆訊將於 2024 年 9 月 9 日舉行；(b) 本公司請求批准債權人計劃的上訴聆訊將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舉行；及(c) 上訴聆訊後，訂約方需要合理的時間進行重組交易，訂約方決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訂約方正在準備必要的文件並安排授權簽署人簽署延期函。鑑於 Crescent Spring 為中信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內部控制機制及複雜的內部流程均存在一定的限制，Crescent Spring 簽署文件須取得中信集團內部不同級別的授權，且其授權程序亦無法提前啟動。訂約方已迅速開始磋商，並在安排簽署前商定了延期期限。預計延期函將於 2024 年 9 月內完成簽署。延期函簽署後，重組文件將繼續具有約束力和可執行性，本公司將於訂約方簽發延期函件後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外，重組文件沒有其他變更，且其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將繼續保持完全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4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贊博士及王鏞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